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080號

原告 徐建興即亞太國際商標事務所

被告 定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日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4618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是應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。

二、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間簽訂之商標申請案委任契約書第13條所載，約定本契約書簽訂生效後，嗣後如發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契約書1份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